

证券代码：835117

证券简称：捷世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毛宵渤、杨桂军、闫福龙、陈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安全生产经营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安全生产经营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与需求,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需要,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(¥10,000,000.00 元)的贷

款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以及利率等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芳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与需求,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需要,公司拟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(¥5,000,000.00 元)的贷款,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,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以及利率等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芳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6 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吉利/睿蓝汽车索赔件项目运输合同》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；另与张北华运有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合作业务。其中 2022 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 2,804,792.87 元，2023 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 2,725,003.78 元。

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，详见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高青曾为张北华运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配偶李立云曾为张北华运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。2023年4月25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张北华运法定代表人由李立云变更为杨海东；高级管理人员由高青、李立云、韩兴成变更为杨海东、韩兴成、王瑞琴。

高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芳的哥哥，李立云系高青的配偶，属于关联关系。高芳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，予以回避表决；董事李宁、赖杰仪与高芳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均为高芳的一致行动人，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，以现场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